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同类业绩
- （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公开内容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PSZXDL-2025-00160 的坪山区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7 包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深圳市健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 16 号清湖科技园 B 栋 B12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梅飞飞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1044677

传真：

邮箱：1282215875@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06089036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 274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55) 23070419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健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K69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健和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伟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16号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501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NK696

企业名称：深圳市健和信利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企业负责人：王颖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01、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34、6839、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1、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17 日 至 2030 年 02 月 16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证照有效期：2030-02-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02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健和信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R6866
法定代表人	梅飞飞
企业负责人	梅飞飞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16号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16号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祥路16号清湖科技园B栋B1239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备案业务专用章）
（1-1）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证照有效期：长期有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的坪山区中心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7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血流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科盈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资产总额为30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超声骨密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辛宇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2983万元，资产总额为9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口腔综合治疗台（VIP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9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全自动身高体重体脂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2983万元，资产总额为9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眼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明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8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自动台式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5人，营业收入为132460万元，资产总额为65348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血流图），制造商为（华科盈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超声骨密度），制造商为（淮安辛宇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人体成分分析仪），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口腔综合治疗台（VIP 区）），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全自动身高体重体脂分析仪），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眼压计），制造商为（明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血流图），制造商为（华科盈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2. （超声骨密度），制造商为（淮安辛宇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3. （人体成分分析仪），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4. （口腔综合治疗台（VIP 区）），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5. （全自动身高体重体脂分析仪），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6. （眼压计），制造商为（明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7. （全自动台式血压计），制造商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来源：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https://www.stats.gov.cn/xxgk/tjbz/gjt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2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0$	$1000 \leq Y < 2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来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 pdf](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pdf)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 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 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限价(元)
1	脑血流图	华盈科	台	CVFA-HC	广州黄埔区	华科盈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	台	239600	239600	240000
2	超声骨密度	辛宇弘	台	XYH9000C	淮安淮阴区	淮安辛宇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79800	179800	180000
3	人体成分分析仪	悦琦	台	BIA-1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9500	199500	200000
4	口腔综合治疗台（VIP区）	艾捷斯	台	AJ15	广州番禺区	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99800	99800	100000
5	全自动身高体重体脂分析仪	悦琦	台	SG-1001SC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9800	29800	30000
6	眼压计	莫廷	台	TonoVue	台湾桃园市	明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4700	74700	75000
7	全自动台式血压计	欧姆龙	台	HBP-9030	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	台	23600	23600	24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846800 元 大写：捌拾肆万陆千捌佰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货物需求明细”填写。**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请精确到县级。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华盈科 。（请填写品牌的中文名称）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脑血流图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1	抗菌 血压 袖套	欧姆 龙	/	HBP-9 021W- CUCO	大连	欧姆龙（大 连）有限公 司	1	280.00
2	交互 式臂 带筒	欧姆 龙	/	HBP-A RU-90 3	大连	欧姆龙（大 连）有限公 司	1	3500.0 0

	组件							
--	----	--	--	--	--	--	--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年度保修 医用全自电子血压计设备,非人为因素或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主机免费保修服务	3500.00 元/年/台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一）设备的备品（件）、耗材价格一览表（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序号	备品（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	/	/	/	/	/	/	/	/	/

（二）主要配置情况

1.脑血流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脑血流图主机	套	1	脑血管血流动力学检测仪（CVFA-HC）主机	华盈科 CVFA-HC
2	流速探头	个	1	流速探头	/
3	压力探头	个	1	压力探头	/
4	心电导联电线	根	1	心电导联电线	/

5	心电肢体夹头	个	4	心电肢体夹头	/
6	软件芯片卡（30 次）	张	1	软件芯片卡（30 次）	/

2. 超声骨密度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超声骨密度仪数据采集系统	辛宇弘 XYH9000 C
2	超声骨密度探头	只	1	超声波探头	/
3	信息处理终端	台	1	信息处理终端	/
4	显示器	台	1	21.5 吋显示器	/
5	推车	台	1	ABS 工作台车	/
6	报告生成单元	台	1	报告生成单元	/

3. 人体成分分析仪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主机	台	1	主机	悦琦 BIA-130
2	底座组件	套	1	底座组件	/
3	电源适配器	个	1	电源适配器	/
4	手握电极（左）	个	1	手握电极（左）	/
5	手握电极（右）	个	1	手握电极（右）	/
6	报告生成单元	个	1	报告生成单元	/

4. 口腔综合治疗台（VIP 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感应 LED 冷光灯	套	1	感应 LED 冷光灯	艾捷斯 AJ15
2	治疗椅	套	1	治疗椅	/
3	电动驱动系统	套	1		/
4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套	1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
5	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套	1	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
6	液晶触控屏	套	1	液晶触控屏	/
7	低速手机管线	套	1	低速手机管线	/
8	全自动消毒系统	套	1	全自动消毒系统	/
9	分体落地侧箱	套	1	分体落地侧箱	/
10	内置热水系统	套	1	内置热水系统	/
11	三用枪	套	2	三用枪	/
12	纯净水系统	套	1	纯净水系统	/
13	消毒水系统	套	1	消毒水系统	/
14	可拆卸式痰盂缸	套	1	可拆卸式痰盂缸	/
15	助手控制面板	套	1	助手控制面板	/
16	强弱吸系统	套	1	强弱吸系统	/
17	多功能脚踏	套	1	多功能脚踏	/
18	医师椅	套	1	医师椅	/
19	护士椅	套	1	护士椅	/
20	无油医用静音空气压缩机	套	1	无油医用静音空气压	/

				缩机	
--	--	--	--	----	--

5. 全自动身高体重体脂分析仪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个	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悦琦 SG-1001 SC
2	电源适配器	个	1	电源适配器	/
3	校准板	个	1	校准板	/
4	遥控器	个	1	遥控器	/
5	软件光盘	个	1	超声波身高体总系统软件光盘	V1.0

6. 眼压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主机	台	1	主机	莫廷 TonoVue
2	电源线	根	1	电源线	/
3	防尘罩	个	1	防尘罩	/
4	打印纸	个	1	打印纸	/

7. 全自动台式血压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投标配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1	主机	台	1	主机	欧姆龙 HBP-9030
2	搁手板	块	1	搁手板	/
3	已安装臂筒和臂套	套	1	已安装臂筒和臂套	/
4	打印纸	卷	1	打印纸	/

注：

1. 配置名称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三、配置清单”中列明的配置填写，不得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及规格型号”栏中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确实属于定制产品，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其余无具体品牌、型号产品，用“/”等描述即可）；

3.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对配置清单中的货物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注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响应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应与产品的注册证或彩页一致（与主机配套非独立使用的零配件除外）。请提供相应的注册证或彩页等佐证材料。

4. 主要配置情况中的配置为本项目货物所需配置，投标人在“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四、项目详细报价（一）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项目配置价格；

5. “主要配置情况”无须单独填写项目配置的单价、总价。

无同类业绩

无其他说明